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104年8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4年8月21日施行
民國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年8月30日施行
民國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7年8月30日施行
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8月30日施行
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9年8月30日施行
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1年8月30日施行

第1條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1.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2.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3.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4.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3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1.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2.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4.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5.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4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行為後之態度。

第5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6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1.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2.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3.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4.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5.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6.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7.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8.每月全勤者(每學期五次考核)。
- 9.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10.符合本校獎勵學生穿著制服辦法。

第7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1.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2.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4.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5.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6.校外主動幫助他人，有具體事實者。
- 7.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8.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9.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優良行為合以記小功者。

第8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1.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2.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3.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4.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5.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6.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9條 凡經學校審核通過，代表學校及個人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者，依下列十三項標準予以特別獎勵：

- 1.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冠軍者(大功貳支)
- 2.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名次者(大功壹支、小功貳支)；獲佳作(入選)者記大功壹支。
- 3.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冠軍者(大功壹支、小功壹支)
- 4.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名次者(大功壹支)；獲佳作(入選)者小功貳支。
- 5.參加全國性分區比賽獲冠軍者(大功壹支)
- 6.參加全國性分區比賽獲名次者(小功貳支)；獲佳作(入選)者小功壹支。
- 7.參加高雄市比賽獲冠軍者(大功壹支)
- 8.參加高雄市比賽獲名次者(小功貳支)；獲佳作(入選)者小功壹支。
- 9.參加高雄市分區比賽獲冠軍者(小功貳支)
- 10.參加高雄市分區比賽獲名次者(小功壹支)；獲佳作(入選)者嘉獎貳支。
- 11.參加單項委員會(○○盃)比賽獲冠軍者(小功貳支)
- 12.參加單項委員會(○○盃)比賽獲名次者(小功壹支)
- 13.參加本校校內比賽獲獎者，依實施計畫敘獎辦法辦理，敘獎額度不宜超過校外比賽。未載明敘獎額度者以第一名嘉獎貳支，其餘名次嘉獎壹支辦理之。
- 14.參加校外未明列屬全國或本市或分區之比賽，由承辦單位依公平比例原則及得獎項次提敘獎勵，並經學務主任或校長核定之。
- 15.參加同一競賽名稱之各分項目比賽得獎者，取最優成績獎勵之。
- 16.特殊情況得經學務主任或校長核定獎勵之。

第10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1.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4.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經宣導仍明知故犯，屬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5.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7.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8.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9.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0.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11.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12.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13.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14.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15.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16.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17.使用學校電腦或網路上下載未經許可之軟體者而係初犯者。
- 18.不按時繳作業、週記(警語)或公共事務相關文件，經催繳無效者。
- 19.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負責任或態度不佳者。
- 21.校內外同學言行舉止不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2.未依校園行(停)車規範或上放學交通管制措施，經宣(勸)導後仍未遵守者。

第11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1.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2.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3.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4.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經宣導仍明知故犯，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5.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6.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7.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8.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9.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0.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11.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12.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13.欺侮或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14.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15.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16.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17.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18.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19.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20.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21.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22.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23.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24.校內外同學言行舉止不雅，屢勸不聽或遭人檢舉投訴，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25.未經核准擅自使用公共資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6.翻牆或管制時間進出側門上放學者。
- 27.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違規騎乘、或搭載、或乘坐非親屬機車者（累犯者可另依情節累計加重處分）。
- 28.未依校園行(停)車規範或上放學交通管制措施，累犯或經宣(勸)導後仍未遵守者，或造成他人受傷、公物或他人物品損壞者。
- 29.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非屬重大者。
- 30.未遵守國家交通安全相關法律、規則或行政命令，經警政單位舉發、通知者；或經師長宣(勸)導，仍未遵行者。

第12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1.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2.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3.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4.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5.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6.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7.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8.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9.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0.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11.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2.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13.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14.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情節輕微者。
- 15.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16.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17.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18.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19.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20.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21.態度傲慢藐視師長及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
- 22.翻牆或管制時間進出側門上放學，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23.未經核准擅自使用公共資源，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13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加重處分為大過2-3支：

- 1.在校內、外參加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
- 2.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情節嚴重者。
- 3.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情節嚴重者。
- 4.攜帶凶器滋事者。
- 5.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

6.特殊情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14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1.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2.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3.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4.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16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17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8條 學生休學、轉學、退學，因缺曠及遲到所記處分得註銷，其餘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獎懲紀錄結算方式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獎懲紀錄相抵計算方式：壹支大過等於參支小過、壹支小過等於參支警告；壹支大功等於參支小功、壹支小功等於參支嘉獎；壹支警告抵壹支嘉獎，餘類推。

第19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學生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20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21條 本辦法循民主程序經教師、家長、學生三方代表討論取得共識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